附件

2021年“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工作方案

按照《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工作的通知》（吉粮科函〔2021〕61号）要求，为切实做好2021年“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工作，确保遴选工作合法合规、遴选结果公平公正，特制定本方案。

一、遴选条件

申报主体为吉林省境内粮油加工企业，申报产品是以省内生产的优质原粮为原料加工的符合“吉林好粮油”标准的粮油产品。此次申报的品种主要为大米、小麦粉、挂面和食用植物油及杂粮杂豆、食用玉米（含鲜食玉米）等产品。

二、遴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企业申报。2021年7月15日前，各市(州)、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行业协会（筹备组）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待遴选产品（2020年已获得“吉林好粮油”、“中国好粮油”产品称号的产品不再申报），确定申报企业及申报品种，填写“吉林好粮油”遴选产品推荐汇总表（附件2），并向省粮食行业协会推荐（由于质量检验时间较长，在申报的同时，请同步委托质检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二）组织培训。7月中旬，省粮食行业协会组织申报企业填报人员培训（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报送材料。按照“一品一报”的方式，企业填写[“吉林好粮油”产品申报书](http://lswz.shaanxi.gov.cn/u/cms/www/201806/29120130zuyt.zip)。8月7日前，各申报企业向省粮食行业协会上报正式申报材料及文件。

（四）专家审核及结果公示。2021年8月8日—8月20日，省粮食行业协会组织成立专家组，完成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考察，确定“吉林好粮油”产品，并于8月21日-8月25日公示；经过公示无异议，8月31日前发布“吉林好粮油”产品名录并报送中国粮油学会粮油质检研究分会备案。

（五）参加国家遴选。2021年9月初，择优向国家推荐“中国好粮油”参选产品，组织专家评审，上报申报材料。

三、其他事项

请申报企业按照《“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及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详实填写《“吉林好粮油”产品申报书》（附件3），与其它有关材料一并装订成册（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电子版附件请自行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官网下载），并于2021年8月7日前报送至吉林省粮食行业协会。

联系人： 张 波 联系电话：0431-88519789（传真）

手机（微信同步）：13086809833

地址：长春市西民主大街725号   邮编：130061

电子邮箱：2267407541@qq.com

附件：1. “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及管理办法（试行）；

 2. “吉林好粮油”遴选产品推荐汇总表；

 3. [“吉林好粮油”产品申报书](http://lswz.shaanxi.gov.cn/u/cms/www/201806/29120130zuyt.zip)。

 吉林省粮食行业协会

 2021年6月29日

附件1

“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好粮油”产品遴选工作的通知》（国粮办规〔2020〕175号）、《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组织开展“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及管理工作，保证“吉林好粮油”产品质量和信用，参照《“中国好粮油”产品遴选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吉林好粮油”产品，是指符合“中国好粮油”产品检验标准（鲜食玉米除外），且有吉林省地域特色、品牌影响力大和消费者认同度高的优质粮油产品。

第三条 “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不得向企业收取评审费用。编制申报材料和检验检测等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为确保遴选工作合法合规，遴选结果公平公正，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确定吉林省粮食行业协会作为“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实施主体，具体负责企业上报材料的接收、初审、现场核查（抽查）、组织专家开展遴选评审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吉林好粮油”产品的遴选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一）企业自愿申报，“一品一报”，允许企业申报多款产品；

（二）初审、现场核查（抽查）和专家评审综合评定；

（三）“吉林好粮油”称号有效期三年，期满经复审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章 产品申报遴选条件

第五条在吉林省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生产的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优质粮油产品均可申报“吉林好粮油”产品。

申报产品品种范围：成品粮油（大米、小麦粉、挂面、食用植物油）、杂粮杂豆、食用玉米（含鲜食玉米）等成品粮油。

第六条申报条件：

（一）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正式投产2年及以上，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在国内注册商标2年及以上，注册商标有效、注册范围涵盖申报产品；

（三）申报产品主要原料产地必须为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企业自有基地或订单生产的；

（四）申报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和食品安全有关标准及要求；

（五）申报企业纳入全省粮食产业经济统计范围，并按时向所在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粮食局）报送粮食产业经济统计报表；

（六）建立并实施由国家认监委批准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质量相关管理体系。

（七）具备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八）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原则上年产能需满足企业所在区域要求并经过省级相关部门审核确认；

 表1 申报企业年产能最低要求 （单位：万吨）

|  |  |  |  |
| --- | --- | --- | --- |
| 品类 | 主产区 | 主销区 | 产销平衡区 |
| 大米 | 5 | 4 | 3 |
| 小麦粉 | 10 | 15 | 5 |
| 食用植物油 | 5 | 12 | 3 |
| 挂面 | 2 | 1 | 0.5 |
| 杂粮杂豆/食用玉米 | 0.8 | 0.6 | 0.3 |

（九）连续2年营利，运营稳定；

（十）近2年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税收违法行为、侵犯知识产权、不良信用记录和消费投诉等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无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章 产品申报遴选程序及结果运用

第七条 吉林省粮食行业协会是“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程序为企业申报、市县推荐、形式审查、专家审核、随机复检、公示及发布。

第八条 企业申报。企业按照本办法要求自愿申报，并承诺使用“吉林好粮油”称号的产品品质不低于申报书中检测报告所检样品的品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市县推荐。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对申报产品和企业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考察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产品参加“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并对推荐产品及企业条件的符合性负责。

第十条 形式审查。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取消遴选资格。

第十一条 专家审核。省粮食行业协会组织粮油储运、粮油加工、粮油质检、食品安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吉林好粮油”专家库，从中按专业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并坚持专家回避原则。评审专家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参选产品进行评审，确定“吉林好粮油”产品初选名单。

第十二条 随机复检。委托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格的粮油检验机构，对列入“吉林好粮油”初选产品随机抽样进行质量复检。质量复检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不得遴选“吉林好粮油”产品。

第十三条 公示及发布。通过专家评审和质量复检的“吉林好粮油”参选产品在省粮食和物资管理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吉林省粮食行业协会公开发布“吉林好粮油”产品名录。

第十四条 企业申报“吉林好粮油”产品，应填报《“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申报书》（见附件3），提供下列材料（表2），并加盖企业公章

 表2 “吉林好粮油”申报提供材料及要求

| 序号 | 申报材料 | 材料要求 |
| --- | --- | ---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 |
| 2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依法取得；企业正式投产2年及以上。 |
| 3 | 产品商标注册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２年及以上，在有效期内，涵盖参选产品。 |
| 4 | 企业产能证明 | 须与国家、省级粮油统计信息系统数据一致，并提供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盖章证明扫描件 |
| 5 | 企业财务报表 | 连续两年第三方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扫描件。 |
| 6 | 产品包装正反面照片 | 图片要全面、清晰。 |
| 7 | 组织生产相关证明（仅组织生产需要） | 提供原料来源、委托生产加工企业相应资质文件和生产质量控制文件等。 |
| 8 | 原料产地证明 | 提供原产地及相关证明 |
| 9 | 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 检测内容包括空气、灌溉水、土壤。 |
| 10 | 订单或基地证明 | 订单合同、种植基地租赁协议或流转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
| 11 | 种植管理 | 提供本公司或者原料供方种植管理信息，包括栽培技术、水肥管理、农药使用细则等文件的扫描件。 |
| 12 | 原粮收购合同 | 扫描件（标明时间、数量、价格、粮源地、品种等关键信息）。 |
| 13 | 储存方式及环境证明 | 提供储存设施及条件的照片及材料，包括（准）低温记录。 |
| 14 | 入库安全检测记录 | 扫描件（检测指标及结果）。 |
| 15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 16 | 加工工艺 | 提供适度加工、清洁、温控等证明材料。 |
| 17 |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由具备CMA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全项检测报告。 |
| 18 | 内部质控 | 近两年送检或抽检的申报产品两个批次质量报告，并提供证明企业有进行内部质控的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人员、仪器、能力等 |
| 19 | 销售价格及渠道 | 需提供代表性网络平台线上销售产品截图，如无线上，则不提供。 |
| 20 | 产品质量追溯信息 | 提供二维码图片以及LS/T 3247《中国好粮油 大米》5.4要求的追溯信息。 |
| 21 | 召回机制 | 提供相关管理文件等材料。 |

第十五条 “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结果运用：

（一）列入“吉林好粮油”产品名录，发放证书和牌匾；

（二）对入选“吉林好粮油”的产品在吉林省主流媒体进行宣传；

（三）对入选“吉林好粮油”的产品，择优推荐申报“中国好粮油”产品；

（四）在有效期内，对入选“吉林好粮油”的产品，企业可在产品宣传推广、实体销售等活动过程中使用“吉林好粮油”称号，包括产品包装物、容纳物、宣传品及文创衍生品、形象店店宣及店招等。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吉林好粮油”产品实行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对已入选《“吉林好粮油”名录》的产品进行年度随机抽检，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将撤销其称号，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吉林好粮油”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称号，其生产企业4年内不得再申报。

（一）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生产经营出现问题，不能履行企业责任的；

（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行政部门处罚的；

（四）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或其他失信行为被行政部门列入失信人名单或受到处罚的；

（五）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六）其它受到行政部门处罚而影响“中国好粮油”声誉的。

第十八条 参与“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的评审专家、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参与“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的资格，评审专家同步从专家库中移除，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一）向外界或参选企业泄露评审工作相关重要信息，而影响公正遴选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收受参选企业财物等违反廉洁规定的；

（四）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九条 参加“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的相关企业有弄虚作假、向评审专家或工作人员行贿等干扰评审和遴选工作行为的，取消企业参选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粮食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市（州）“吉林好粮油”遴选产品推荐表

推荐单位： 市（州）粮食行业协会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基本信息 | 申报产品信息 |
| 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企业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产品名称 | 质量等级 | 规格 | 包装形式 | 品牌 | 品牌获得荣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3-1

“吉林好粮油”产品申报书

（大米品类）

所属市（县、市）：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吉林省粮食行业协会制

2021年6月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信息② | 企业名称 | 　 | 企业编码① |  |
| 企业类型 | 国有□ 集体□ 私营□ 联营□ 外商投资□ 港澳台投资□ 其他类型□ |
| 企业形式 | 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 股份合作制□ 个人独资□ 其它 □  |
| 注册地址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传 真 | 　 |
| 手机 | 　 | 邮 箱 | 　 |
| 联 系 人 | 姓名 | 　 | 传 真 | 　 |
| 手机 | 　 | 微信/邮箱 | 　 |
| 主营产品 | 大 米 □ 小 麦 粉 □ 食用植物油 □ 挂 面 □ 杂 粮 □ 杂 豆 □ 食用玉米 □ |
| 年产能（万吨） |  |
| 年销售量（万吨） |  | 网上销售量（万吨） |   |
| 年销售额（万元） |  | 网上销售额（万元） |   |
| 年总产值（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优质认证类型③ |   | 科技创新 |  |

注①：企业编码为在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登记的编号。

注②：年产能、销售量、销售额、产值、收入、利润、负债率均填报企业上一年度总体信息。

注③：绿色认证、有机认证、地理标志、中华老字号等。

注④：国家级、省级科学进步奖，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等。

二、产品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信息 | 产品名称 | 　  | 品牌名称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有效期 |  |
| 申报包装规格 |  | 年产量（万吨） |  |
| 年销量（万吨） |  | 销售区域 |  |
| 是否为省级推荐特色产品 | 是□ 否□ |
| 是否为组织生产 | 是□ 生产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否□**注：若组织生产，需提供原料和生产质量控制和保障证明文件** |
| 质量等级 |  **注：依据LS/T 3247《中国好粮油 大米》及检测结果判定** |
|  优粮优产 | 原料品种 | 名称： 种子质量是否符合GB/T4404.1□ |
| 原料产地 |  是否在该品种审定推荐的最佳种植区域：是□ 否□**注：需提供原产地及相关证明** |
| 产地环境 | 空气检测是否符合要求：是□ 否□土壤检测是否符合要求：是□ 否□灌溉用水是否符合要求：是□ 否□ **注：需提供环境监测报告** |
| 种植模式 | 订单农业：是□（规模： 万亩） 否□种植基地：是□（规模： 万亩） 否□**注：需提供典型订单及基地建设等相关证明** |
| 种植管理 | 是否配套详细的栽培技术：是□ 否□是否有田间水肥管理细则：是□ 否□是否建立农药使用规范管理机制：是□ 否□使用化肥种类： ；使用频次： 使用农药种类： ；使用频次： **注：提供种植管理相关信息，如是订单收购，需说明并提供供方种植管理相关信息** |
| 优粮优购 | 价格（元/斤） | 收购价格： （元/斤）高于市场价 （元/斤）**注：需提供体现收购价格的相关代表性材料** |
|  优粮优储 | 原粮储存方式 | 分 仓：是□ 仓容： （吨） 否□分 级：是□ 否□低 温：是□ 采用技术： 否□准 低 温：是□ 采用技术： 否□**注：低温、准低温储藏需提供温度记录，降温方式需提供设备图片** |
| 储存环境 | 入库仓前是否进行安全指标检测：是□ 否□使用生物制剂种类： **注：需提供入库安全指标检测记录，提供挡粮网、挡鼠板、消防设施、粮温监测设施和通风设施等照片。** |
| 优粮优加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危害分析与临界控制点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卫生标准操作规范认证（SSOP)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GMP)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China GAP) □**注：可多选，勾选项需提供认监委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体系证书** |
| 加工工艺 | 适度加工：是□ 否□（大米抛光次数： ）清洁加工：是□ 否□温度控制：是□ 出机时粮温 ℃ 否□**注：需提供温度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
| 加工产品质量 | 检测机构名称：  | 检测资质： |
| **质量指标是否符合LS/T 3247《中国好粮油 大米》：是□ 否□**注：包含色泽、气味、水分含量、不完善粒含量、杂质含量、黄粒米含量、互混、碎米总量、小碎米、垩白度 |
| **食味值： 分，符合 级** |
| **食品安全指标-真菌毒素PN≤0.7 是□ 否□**注：包含黄曲霉毒素、赭曲霉毒素 |
| **食品安全指标-污染物PN≤0.7 是□ 否□**注：包含铅、镉、汞、无机砷、铬、苯并[a]芘 |
| **食品安全指标-农药残留PN≤0.7是□ 否□**注：包含苄嘧磺隆、丙草胺、丙硫克百威、稻丰散、稻瘟灵、敌稗、敌瘟磷、丁草胺、多菌灵、氟酰胺、禾草敌、甲基嘧啶磷、甲萘威、喹硫磷、马拉硫磷、三唑磷、杀虫环、杀虫双、杀螟丹、杀螟硫磷、异丙威、甲基毒死蜱、磷化铝、艾氏剂、滴滴涕、狄氏剂、六六六、七氯、溴氰菊酯、氯丹、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注：产品加工质量需要提供CMA检测报告，农药残留指标可根据由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盖章农药使用名单进行删减，其余必须全项检测** |
| 内部质控 | 是否进行：是□ 否□**注：近两年送检或抽检的申报产品两个批次质量报告，并提供证明企业有进行内部质控的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人员、仪器、能力等** |
| 优粮优销 | 销售价格 |  （元/公斤） |
| 销售渠道 | 线上□ 网络平台名称： 线下□ 超市或者店铺名称： **注：线上需要提供产品截图** |
| 追溯机制 | 溯源二维码：有□ 无□ 是否有各环节信息登记系统 有□ 无□**注：需提供二维码图片以及LS/T 3247《中国好粮油 大米》5.4要求的追溯信息** |
| 召回机制  | 有□ 无□ **注：如有，需提供相关制度文本** |

三、申报书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材料要求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 |
| 2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依法取得；企业正式投产2年及以上。 |
| 3 | 产品商标注册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２年及以上，在有效期内，涵盖参选产品。 |
| 4 | 企业产能证明 | 须与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数据一致，并提供省级相关部门盖章证明扫描件 |
| 5 | 企业财务报表 | 连续两年第三方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扫描件。 |
| 6 | 产品包装正反面照片 | 图片要全面、清晰。 |
| 7 | 组织生产相关证明（仅组织生产需要） | 提供原料来源、委托生产加工企业相应资质文件和生产质量控制文件等。 |
| 8 | 原料产地证明 | 提供原产地及相关证明 |
| 9 | 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 检测内容包括空气、灌溉水、土壤。 |
| 10 | 订单或基地证明 | 订单合同、种植基地租赁协议或流转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
| 11 | 种植管理 | 提供本公司或者原料供方种植管理信息，包括栽培技术、水肥管理、农药使用细则等文件的扫描件。 |
| 12 | 原粮收购合同 | 扫描件（标明时间、数量、价格、粮源地、品种等关键信息）。 |
| 13 | 储存方式及环境证明 | 提供储存设施及条件的照片及材料，包括（准）低温记录。 |
| 14 | 入库安全检测记录 | 扫描件（检测指标及结果）。 |
| 15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 16 | 加工工艺 | 提供适度加工、清洁、温控等证明材料。 |
| 17 |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由具备CMA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全项检测报告。 |
| 18 | 内部质控 | 近两年送检或抽检的申报产品两个批次质量报告，并提供证明企业有进行内部质控的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人员、仪器、能力等 |
| 19 | 销售价格及渠道 | 需提供代表性网络平台线上销售产品截图，如无线上，则不提供。 |
| 20 | 产品质量追溯信息 | 提供二维码图片以及LS/T 3247《中国好粮油 大米》5.4要求的追溯信息。 |
| 21 | 召回机制 | 提供相关管理文件等材料。 |

四、企业承诺书

|  |
| --- |
| 为维护“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遴选工作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现郑重承诺：（一）本企业保证所报送的各项材料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合法。（二）本企业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确保产品（商品）质量合格、卫生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三）本企业严格遵守关于“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照“一品一报”原则，确保检测样品为申报批次产品随机抽取样品，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吉林好粮油”称号仅用于申报的产品。（四）本企业使用“吉林好粮油”称号的不同批次的同“品”产品，其质量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声称指标以及营养指标值不低于申报时提交的检测报告所检测样品的结果。（五）本企业配合接受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查，并严格履行“一品一批次一检”责任，并妥善留存检验报告，以备抽查。（六）本企业近2年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税收违法行为、侵犯知识产权、不良信用记录和消费投诉等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无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若存在与上述声明信息不一致的情况，本企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等相关责任。企业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五、审核意见

|  |
| --- |
| 省级“好粮油”产品遴选实施主体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2

“吉林好粮油”产品申报书

（小麦粉）

所属市（县、市）：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吉林省粮食行业协会制

2021年6月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信息② | 企业名称 | 　 | 企业编码① |  |
| 企业类型 | 国有□ 集体□ 私营□ 联营□ 外商投资□ 港澳台投资□其他类型□ |
| 企业形式 | 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 股份合作制□ 个人独资□ 其它 □  |
| 注册地址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传 真 | 　 |
| 手机 | 　 | 邮 箱 | 　 |
| 联 系 人 | 姓名 | 　 | 传 真 | 　 |
| 手机 | 　 | 微信/邮箱 | 　 |
| 主营产品 | 大 米 □ 小 麦 粉 □ 食用植物油 □ 挂 面 □ 杂 粮 □ 杂 豆 □ 食用玉米 □ |
| 年产能（万吨） |  |
| 年销售量（万吨） |  | 网上销售量（万吨） |   |
| 年销售额（万元） |  | 网上销售额（万元） |   |
| 年总产值（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优质认证类型③ |   | 科技创新 |  |

注①：企业编码为在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登记的编号。

注②：年产能、销售量、销售额、产值、收入、利润、负债率均填报企业上一年度总体信息。

注③：绿色认证、有机认证、地理标志、中华老字号等。

注④：国家级、省级科学进步奖，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等。

二、产品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信息 | 产品名称 | 　  | 品牌名称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有效期 |  |
| 申报包装规格 |  | 年产量（万吨） |  |
| 年销量（万吨） |  | 销售区域 |  |
| 是否为省级推荐特色产品 | 是□ 否□ |
| 是否为组织生产 | 是□ 生产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否□**注：若组织生产，需提供原料和生产质量控制和保障证明文件** |
| 分类及质量等级 | 分类： 质量等级： （优质中筋小麦粉不需填写） **注：依据LS/T 3248《中国好粮油 小麦粉》及检测结果判定** |
|  优粮优产 | 原料品种 | 名称： 种子质量是否符合GB/T4404.1□ |
| 原料产地 |  是否在该品种审定推荐的最佳种植区域：是□ 否□**注：需提供原产地及相关证明** |
| 产地环境 | 空气检测是否符合要求：是□ 否□土壤检测是否符合要求：是□ 否□灌溉用水是否符合要求：是□ 否□ **注：需提供环境监测报告** |
| 种植模式 | 订单农业：是□（规模： 万亩） 否□种植基地：是□（规模： 万亩） 否□**注：需提供订单及基地建设等相关证明** |
| 种植管理 | 是否配套详细的栽培技术：是□ 否□是否有田间水肥管理细则：是□ 否□是否建立农药使用规范管理机制：是□ 否□使用化肥种类： ；使用频次： 使用农药种类： ；使用频次： **注：提供种植管理相关信息，如是订单收购，需说明并提供供方种植管理相关信息** |
| 优粮优购 | 价格（元/斤） | 收购价格： （元/斤）高于市场价 （元/斤）**注：需提供体现收购价格的相关代表性材料** |
|  优粮优储 | 原粮储存方式 | 分 仓：是□ 仓容： （吨） 否□分 级：是□ 否□低 温：是□ 采用技术： 否□准 低 温：是□ 采用技术： 否□**注：低温、准低温储藏需提供温度记录，降温方式需提供设备图片** |
| 储存环境 | 入仓前是否进行安全指标检测：是□ 否□使用生物制剂种类： **注：需提供入库安全指标检测记录，提供挡粮网、挡鼠板、消防设施、粮温监测设施和通风设施等照片。** |
| 优粮优加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危害分析与临界控制点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卫生标准操作规范认证（SSOP)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GMP)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China GAP) □**注：可多选，勾选项需提供认监委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体系证书** |
| 加工工艺 | 适度加工：是□ 否□清洁加工：是□ 否□温度控制：是□ 磨轮温度控制在 ℃ 否□**注：需提供温度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
| 加工产品质量 | 检测机构名称：  | 检测资质： |
| **质量指标是否符合LS/T 3248《中国好粮油 小麦粉》：****是**□ **否**□注：包含色泽、气味、水分、灰分、含砂量、 磁性金属物、降落数值、湿面筋含量、面筋指数、面包品质、饺子品质、海绵蛋糕品质、面片光泽稳定性。 |
| **声称指标****粉质参数：**粉质吸水率、粉质稳定时间；**拉伸参数：**最大拉伸阻力、延展性；**吹泡参数：**吹泡P值、吹泡L值； |
| **食品安全指标-真菌毒素PN≤0.7 是**□ **否**□注：包含黄曲霉毒素、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 |
| **食品安全指标-污染物PN≤0.7 是**□ **否**□注：包含铅、镉、汞、总砷、铬、苯并[a]芘 |
| **食品安全指标-农药残留PN≤0.7是**□ **否**□注：包含矮壮素、百草枯、草甘膦、敌草快、毒死蜱、甲基嘧啶磷、氯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杀螟硫磷、生物苄呋菊酯、溴氰菊酯、增效醚、甲基毒死蜱、磷化铝（成品粮）、艾氏剂、滴滴涕、狄氏剂、六六六、七氯、氯丹、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注：产品加工质量需要提供CMA检测报告，农药残留指标可根据由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盖章农药使用名单进行删减，其余必须全项检测** |
| 内部质控 | 是否进行：是□ 否□**注：提供该申报产品近两年送检或抽检的两个批次质量报告，并提供证明企业具备内部质控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人员、仪器、能力等** |
| 优粮优销 | 销售价格 |  （元/公斤） |
| 销售渠道 | 线上□ 网络平台名称： 线下□ 超市或者店铺名称： **注：线上需要提供产品截图** |
| 追溯机制 | 溯源二维码：有□ 无□ 是否有各环节信息登记系统 有□ 无□**注：需提供二维码图片以及LS/T 3248《中国好粮油 小麦粉》5.4要求的追溯信息** |
| 召回机制  | 有□ 无□ **注：如有，需提供相关制度文本** |

三、申报书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材料要求**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 |
| 2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依法取得；企业正式投产2年及以上。 |
| 3 | 产品商标注册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２年及以上，在有效期内，涵盖参选产品。 |
| 4 | 企业产能证明 | 须与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数据一致，并提供省级相关部门盖章证明扫描件 |
| 5 | 企业财务报表 | 连续两年第三方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扫描件。 |
| 6 | 产品包装正反面照片 | 图片要全面、清晰。 |
| 7 | 组织生产相关证明（仅组织生产需要） | 提供原料来源、委托生产加工企业相应资质文件和生产质量控制文件等。 |
| 8 | 原料产地证明 | 提供原产地及相关证明 |
| 9 | 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 检测内容包括空气、灌溉水、土壤。 |
| 10 | 订单或基地证明 | 订单合同、种植基地租赁协议或流转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
| 11 | 种植管理 | 提供本公司或者原料供方种植管理信息，包括栽培技术、水肥管理、农药使用细则等文件的扫描件。 |
| 12 | 原粮收购合同 | 扫描件（标明时间、数量、价格、粮源地、品种等关键信息）。 |
| 13 | 储存方式及环境证明 | 提供储存设施及条件的照片及材料，包括（准）低温记录。 |
| 14 | 入库安全检测记录 | 扫描件（检测指标及结果）。 |
| 15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 16 | 加工工艺 | 提供适度加工、清洁、温控等证明材料。 |
| 17 |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由具备CMA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全项检测报告。 |
| 18 | 内部质控 | 近两年送检或抽检的申报产品两个批次质量报告，并提供证明企业具有进行内部质控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人员、仪器、能力等 |
| 19 | 销售价格及渠道 | 需提供代表性网络平台线上销售产品截图，如无线上，则不提供。 |
| 20 | 产品质量追溯信息 | 提供二维码图片以及LS/T 3248《中国好粮油 小麦粉》5.4要求的追溯信息。 |
| 21 | 召回机制 | 提供相关管理文件等材料。 |

四、企业承诺书

|  |
| --- |
| 为维护“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遴选工作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现郑重承诺：（一）本企业保证所报送的各项材料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合法。（二）本企业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确保产品（商品）质量合格、卫生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三）本企业严格遵守关于“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照“一品一报”原则，确保检测样品为申报批次产品随机抽取样品，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吉林好粮油”称号仅用于申报的产品。（四）本企业使用“吉林好粮油”称号的不同批次的同“品”产品，其质量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声称指标以及营养指标值不低于申报时提交的检测报告所检测样品的结果。（五）本企业配合接受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查，并严格履行“一品一批次一检”责任，并妥善留存检验报告，以备抽查。（六）本企业近2年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税收违法行为、侵犯知识产权、不良信用记录和消费投诉等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无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若存在与上述声明信息不一致的情况，本企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等相关责任。企业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五、审核意见

|  |
| --- |
| 省级“好粮油”产品遴选实施主体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3

“吉林好粮油”产品申报书

（食用玉米）

所属市（县、市）：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吉林省粮食行业协会制

2021年6月

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信息② | 企业名称 | 　 | 企业编码① |  |
| 企业类型 | 国有□ 集体□ 私营□ 联营□ 外商投资□ 港澳台投资□ 其他类型□ |
| 企业形式 | 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 股份合作制□ 个人独资□ 其它 □  |
| 注册地址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传 真 | 　 |
| 手机 | 　 | 邮 箱 | 　 |
| 联 系 人 | 姓名 | 　 | 传 真 | 　 |
| 手机 | 　 | 微信/邮箱 | 　 |
| 主营产品 | 大 米 □ 小 麦 粉 □ 食用植物油 □ 挂 面 □ 杂 粮 □ 杂 豆 □ 食用玉米 □ |
| 年产能（万吨） |  |
| 年销售量（万吨） |  | 网上销售量（万吨） |   |
| 年销售额（万元） |  | 网上销售额（万元） |   |
| 年总产值（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优质认证类型③ |   | 科技创新 |  |
|  | 两年内诚信合法经营情况 |  |

注①：企业编码为在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登记的编号。

注②：年产能、年销售量、网上销售量、年销售额、网上销售额、年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资产负债率均填报企业上一年度总体信息。

注③：绿色认证、有机认证、地理标志、中华老字号等。

注④：国家级、省级科学进步奖，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等。

二、产品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产品名称 | 　  | 商标名称 |  |
| 商标注册时间 |  | 商标注册有效期 |  |
| 申报包装规格 |  | 年产量（万吨） |  |
| 年销量（万吨） |  | 销售区域 |  |
| 是否为省级推荐特色产品 | 是□ 否□ |
| 是否为组织生产 | 是□ 生产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否□**注：若组织生产，需提供原料和生产质量控制和保障证明文件** |
|  优粮优产 | 原料品种 | 名称： 种子质量是否符合GB/T4404.1□ |
| 原料产地 |  是否在该品种审定推荐的最佳种植区域：是□ 否□**注：需提供原料品种审定报告及原料产地相关证明材料** |
| 产地环境 | 空气检测是否符合要求：是□ 否□土壤检测是否符合要求：是□ 否□灌溉用水是否符合要求：是□ 否□ **注：需提供环境监测报告** |
| 种植模式 | 订单农业：是□（规模： 万亩） 否□种植基地：是□（规模： 万亩） 否□**注：需提供订单及基地建设等相关证明** |
| 种植管理 | 是否配套详细的栽培技术：是□ 否□是否有田间水肥管理细则：是□ 否□是否建立农药使用规范管理机制：是□ 否□使用化肥种类： ；使用频次： 使用农药种类： ；使用频次： **注：提供种植管理相关证明材料，如是订单收购，需说明并提供供方种植管理相关证明材料** |
| 优粮优购 | 价格（元/斤） | 收购价格： （元/斤）高于市场价 （元/斤）**注：需提供体现收购价格的相关代表性材料** |
|  优粮优储 | 原粮储存方式 | 分 仓：是□ 仓容： （吨） 否□分 级：是□ 否□低 温：是□ 采用技术： 否□准 低 温：是□ 采用技术： 否□**注：低温、准低温储藏需提供温度记录，降温方式需提供设备图片** |
| 储存环境 | 入仓前是否按粮食质量监管办法规定进行污染物、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安全指标检测：是□ 否□使用生物制剂种类： **注：需提供入库安全指标检测记录（安全指标详见LS/T 3110《中国好粮油 食用玉米》），提供挡粮网、挡鼠板、消防设施、粮温监测设施和通风设施等照片。** |
| 优粮优加 | 质量相关管理认证体系 | ISO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卫生标准操作规范认证（SSOP)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GMP)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China GAP) □**注：可多选，勾选项需提供认监委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体系认证证书** |
| 加工工艺 | 适度加工：是□ 否□清洁加工：是□ 否□温度控制：是□ 磨轮温度控制在 ℃ 否□**注：需提供温度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
| 加工产品质量 | 检测机构名称：  | 检测资质： |
| **质量指标是否符合LS/T 3110《中国好粮油 食用玉米》：是□ 否□**注：包含气味、一致性、不完善粒含量、脂肪酸值（KOH）干基、密度 |
| **食品安全指标-真菌毒素PN≤0.7 是□ 否□**注：包含黄曲霉毒素、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 |
| **食品安全指标-污染物PN≤0.7 是□ 否□**注：包含铅、镉、汞、总砷、铬、苯并[a]芘 |
| **食品安全指标-农药残留PN≤0.7是□ 否□**注：包含2，4-滴和2，4-滴钠盐、百菌清、吡虫啉、丙硫克百威、丙森锌、草甘膦、代森铵、代森锰锌、氟虫氰、氟氰戊菊酯、腐霉利、甲萘威、克菌丹、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马拉硫磷、萘乙酸和萘乙酸钠、扑草净、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噻虫嗪、杀虫双、双甲脒、特丁津、五氯硝基苯、辛硫磷、溴氰菊酯、乙拌磷、林丹、苯线磷、敌敌畏、地虫硫磷、对硫磷、多杀毒素、氟硅唑、咯菌腈、甲胺磷、甲基毒死蜱、甲基对硫磷、甲基硫环磷、甲基异柳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久效磷、抗蚜威、克百威、磷化铝、硫线磷、氯化苦、氯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灭多威、灭线磷、三唑磷、杀虫脒、杀螟硫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增效醚、艾氏剂、滴滴涕、狄氏剂、六六六、灭蚁灵、苯醚甲环唑、七氯、异狄氏剂、三唑醇、甲拌磷、三唑酮、氯丹**注：产品加工质量需要提供CMA检测报告，农药残留指标可根据由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盖章农药使用名单进行删减，其余必须全项检测** |
| 内部质控 | 是否进行：是□ 否□**注：提供该申报产品近两年送检或抽检的两个批次质量报告，并提供证明企业具备内部质控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人员、仪器、能力等** |
| 优粮优销 | 销售价格 |  （元/公斤） |
| 销售渠道 | 线上□ 网络平台名称： 线下□ 超市或者店铺名称： **注：线上需要提供产品截图** |
| 追溯机制 | 溯源二维码：有□ 无□ 是否有各环节信息登记系统 有□ 无□**注：需提供二维码图片以及LS/T 3110《中国好粮油 食用玉米》5.4要求的追溯信息** |
| 召回机制  | 有□ 无□ **注：如有，需提供相关制度文本** |
| “吉林好粮油”标识（含图形证明商标） | 是否申请使用 | 是□ 否□ |

三、申报书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材料要求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 |
| 2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依法取得；企业正式投产2年及以上。 |
| 3 | 产品商标注册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２年及以上，在有效期内，涵盖参选产品。 |
| 4 | 企业产能证明 | 须与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数据一致，并提供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盖章证明扫描件。 |
| 5 | 企业财务情况证明 | 连续两年第三方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扫描件。 |
| 6 | 产品包装正反面照片 | 图片要全面、清晰。 |
| 7 | 组织生产相关证明（仅组织生产需要） | 提供原料来源、委托生产加工企业相应资质文件和生产质量控制文件等。 |
| 8 | 原料产地证明 | 提供原料品种审定报告及原料产地相关证明材料。 |
| 9 | 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内容包括空气、灌溉水、土壤。 |
| 10 | 订单或基地证明 | 订单合同、种植基地租赁协议或流转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
| 11 | 种植管理 | 提供本公司或者原料供方种植管理信息，包括栽培技术、水肥管理、农药使用细则等文件的扫描件。 |
| 12 | 原粮收购合同 | 扫描件（标明时间、数量、价格、粮源地、品种等关键信息）。 |
| 13 | 储存方式及环境证明 | 提供储存设施及条件的照片及材料，包括（准）低温记录。 |
| 14 | 入库安全检测记录 | 扫描件（检测指标及结果）。 |
| 15 | 质量相关管理认证体系 |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 16 |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由具备CMA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全项检测报告，产品检验日期应在自申报之日起半年内，并且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 |
| 17 | 内部质控 | 近两年送检或抽检的申报产品两个批次质量报告，并提供证明企业具有进行内部质控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人员、仪器、能力等。 |
| 18 | 销售价格及渠道 | 需提供代表性网络平台线上销售产品截图，如无线上，则不提供。 |
| 19 | 标签标识 | 标签标识设计样稿。 |
| 20 | 产品质量追溯信息 | 提供二维码图片以及LS/T 3110《中国好粮油 食用玉米》5.4要求的追溯信息。 |
| 21 | 召回机制 | 提供相关管理文件等材料。 |

四、企业承诺书

|  |
| --- |
| 为维护“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遴选工作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现郑重承诺：（一）本企业保证所报送的各项材料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合法。（二）本企业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确保产品（商品）质量合格、卫生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三）本企业严格遵守关于“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照“一品一报”原则，确保检测样品为申报批次产品随机抽取样品，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吉林好粮油”称号仅用于申报的产品。（四）本企业使用“吉林好粮油”称号的不同批次的同“品”产品，其质量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声称指标以及营养指标值不低于申报时提交的检测报告所检测样品的结果。（五）本企业配合接受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查，并严格履行“一品一批次一检”责任，并妥善留存检验报告，以备抽查。（六）本企业近2年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税收违法行为、侵犯知识产权、不良信用记录和消费投诉等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无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七）本企业严格按照“吉林好粮油”标识（含图形证明商标）使用管理相关要求，申请使用“吉林好粮油”标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若存在与上述声明信息不一致的情况，本企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等相关责任。企业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五、审核意见

|  |
| --- |
| 省级“好粮油”产品遴选实施主体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4

“吉林好粮油”产品申报书

（食用植物油）

所属市（县、市）：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吉林省粮食行业协会制

2021年６月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信息② | 企业名称 | 　 | 企业编码① |  |
| 企业类型 | 国有□ 集体□ 私营□ 联营□ 外商投资□ 港澳台投资□ 其他类型□ |
| 企业形式 | 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 股份合作制□ 个人独资□ 其它 □  |
| 注册地址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传 真 | 　 |
| 手机 | 　 | 邮 箱 | 　 |
| 联 系 人 | 姓名 | 　 | 传 真 | 　 |
| 手机 | 　 | 微信/邮箱 | 　 |
| 主营产品 | 大 米 □ 小 麦 粉 □ 食用植物油 □ 挂 面 □ 杂 粮 □ 杂 豆 □ 食用玉米 □ |
| 年产能（万吨） |  |
| 年销售量（万吨） |  | 网上销售量（万吨） |   |
| 年销售额（万元） |  | 网上销售额（万元） |   |
| 年总产值（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优质认证类型③ |   | 科技创新 |  |

注①：企业编码为在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登记的编号。

注②：年产能、销售量、销售额、产值、收入、利润、负债率均填报企业上一年度总体信息。

注③：绿色认证、有机认证、地理标志、中华老字号等。

注④：国家级、省级科学进步奖，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等。

二、产品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信息 | 产品名称 | 　  | 品牌名称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有效期 |  |
| 申报包装规格 |  | 年产量（万吨） |  |
| 年销量（万吨） |  | 销售区域 |  |
| 是否为省级推荐特色产品 | 是□ 否□ |
| 是否为组织生产 | 是□ 生产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否□**注：若组织生产，需提供原料和生产质量控制和保障证明文件** |
| 质量等级 |  **注：依据LS/T 3249《中国好粮油 食用植物油》及检测结果判定** |
|  优粮优产 | 原料品种 | 名称： 种子质量是否符合GB/T4404.1□ |
| 原料产地 |  是否在该品种审定推荐的最佳种植区域：是□ 否□**注：需提供原产地及相关证明** |
| 产地环境 | 空气检测是否符合要求：是□ 否□土壤检测是否符合要求：是□ 否□灌溉用水是否符合要求：是□ 否□ **注：需提供环境监测报告** |
| 种植模式 | 订单农业：是□（规模： 万亩） 否□种植基地：是□（规模： 万亩） 否□**注：需提供典型订单及基地建设等相关证明** |
| 种植管理 | 是否配套详细的栽培技术：是□ 否□是否有田间水肥管理细则：是□ 否□是否建立农药使用规范管理机制：是□ 否□使用化肥种类： ；使用频次： 使用农药种类： ；使用频次： **注：提供种植管理相关信息，如是订单收购，需说明并提供供方种植管理相关信息** |
| 优粮优购 | 价格（元/斤） | 收购价格： （元/斤）高于市场价 （元/斤）**注：需提供体现收购价格的相关代表性材料** |
|  优粮优储 | 油料储存方式 | 分 仓：是□ 仓容： （吨） 否□分 级：是□ 否□低 温：是□ 采用技术： 否□准 低 温：是□ 采用技术： 否□**注：低温、准低温储藏需提供温度记录，降温方式需提供设备图片** |
| 储存环境 | 入仓前是否进行安全指标检测：是□ 否□使用生物制剂种类： **注：需提供入库安全指标检测记录，提供挡粮网、挡鼠板、消防设施、粮温监测设施和通风设施等照片。** |
| 毛油储存方式 | 储存方式： 储存时间： （时间范围） **注：需提供储存方式照片及储存记录等** |
| 优粮优加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危害分析与临界控制点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卫生标准操作规范认证（SSOP)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GMP)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China GAP) □**注：可多选，勾选项需提供认监委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体系证书** |
| 加工工艺 | 适度加工：是□ 否□ 功能成分保留： 清洁加工：是□ 否□加工工艺： （压榨、浸出、水代法、水酶法）**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采取的加工技术，保留其特殊功能成分等证明** |
| 加工产品质量 | 检测机构名称：  | 检测资质： |
| **质量指标是否符合LS/T 3249：是□ 否□**注：包含相对密度、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酸价(KOH)、过氧化值、加热试验、含皂量、冷冻试验、烟点、脂肪酸组成、月桂酸、豆蔻酸、棕榈酸、棕榈油酸、十七烷酸、十七碳一烯酸、硬脂酸、油酸、亚油酸、亚麻酸、花生酸、花生一烯酸、花生二烯酸、山嵛酸、芥酸、木焦油酸、ω-3脂肪酸、ω-6脂肪酸、ω-9脂肪酸。 |
| **声称指标**注：甾醇总量、生育酚及生育三烯酚、角鲨烯、多酚、多环芳烃、反式脂肪酸、溶剂残留量。米糠油：谷维素；芝麻油：芝麻素、芝麻林素、芝麻酚 |
| **食品安全指标-真菌毒素PN≤0.7 是□ 否□**注：包含黄曲霉毒素 |
| **食品安全指标-污染物PN≤0.7 是□ 否□**注：包含总砷、铅、苯并[ a ]芘 |
| **食品安全指标-农药残留PN≤0.7是□ 否□**注：包含乐果、敌草快、腐霉利氯丹、倍硫磷、毒死蜱、氟乐灵、氟硅唑、环丙唑醇、灭多威、烯草酮、七氯**注：产品加工质量需要提供CMA检测报告，农药残留指标可根据由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盖章农药使用名单进行删减，其余必须全项检测** |
| 内部质控 | 是否进行：是□ 否□**注：申报产品近两年送检或抽检的两个批次质量报告，并提供证明企业有进行内部质控的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人员、仪器、能力等** |
| 优粮优销 | 销售价格 |  （元/升） |
| 销售渠道 | 线上□ 网络平台名称： 线下□ 超市或者店铺名称： **注：线上需要提供产品截图** |
| 追溯机制 | 溯源二维码：有□ 无□ 是否有各环节信息登记系统 有□ 无□**注：需提供二维码图片以及LS/T 3249《中国好粮油 食用植物油》5.4要求的追溯信息** |
| 召回机制  | 有□ 无□ **注：如有，需提供相关制度文本** |

三、申报书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材料要求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 |
| 2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依法取得；企业正式投产2年及以上。 |
| 3 | 产品商标注册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２年及以上，在有效期内，涵盖参选产品。 |
| 4 | 企业产能证明 | 须与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数据一致，并提供省级相关部门盖章证明扫描件 |
| 5 | 企业财务报表 | 连续两年第三方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扫描件。 |
| 6 | 产品包装正反面照片 | 图片要全面、清晰。 |
| 7 | 组织生产相关证明（仅组织生产需要） | 提供原料来源、委托生产加工企业相应资质文件和生产质量控制文件等。 |
| 8 | 原料产地证明 | 提供原产地及相关证明 |
| 9 | 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 检测内容包括空气、灌溉水、土壤。 |
| 10 | 订单或基地证明 | 订单合同、种植基地租赁协议或流转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
| 11 | 种植管理 | 提供本公司或者原料供方种植管理信息，包括栽培技术、水肥管理、农药使用细则等文件的扫描件。 |
| 12 | 原粮收购合同 | 扫描件（标明时间、数量、价格、粮源地、品种等关键信息）。 |
| 13 | 储存方式及环境证明 | 提供油料、原油储存设施及条件的照片及材料，包括环境温度记录。 |
| 14 | 入库安全检测记录 | 扫描件（检测指标及结果）。 |
| 15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 16 | 加工工艺 | 提供适度加工、清洁等证明材料。 |
| 17 |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由具备CMA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全项检测报告。 |
| 18 | 内部质控 | 近两年送检或抽检的申报产品两个批次质量报告，并提供证明企业具有进行内部质控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人员、仪器、能力等 |
| 19 | 销售价格及渠道 | 需提供代表性网络平台线上销售产品截图，如无线上，则不提供。 |
| 20 | 产品质量追溯信息 | 提供二维码图片以及LS/T 3249《中国好粮油 食用植物油》5.4要求的追溯信息。 |
| 21 | 召回机制 | 提供相关管理文件等材料。 |

四、企业承诺书

|  |
| --- |
| 为维护“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遴选工作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现郑重承诺：（一）本企业保证所报送的各项材料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合法。（二）本企业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确保产品（商品）质量合格、卫生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三）本企业严格遵守关于“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照“一品一报”原则，确保检测样品为申报批次产品随机抽取样品，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吉林好粮油”称号仅用于申报的产品。（四）本企业使用“吉林好粮油”称号的不同批次的同“品”产品，其质量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声称指标以及营养指标值不低于申报时提交的检测报告所检测样品的结果。（五）本企业配合接受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查，并严格履行“一品一批次一检”责任，并妥善留存检验报告，以备抽查。（六）本企业近2年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税收违法行为、侵犯知识产权、不良信用记录和消费投诉等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无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若存在与上述声明信息不一致的情况，本企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等相关责任。企业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五、审核意见

|  |
| --- |
| 省级“好粮油”产品遴选实施主体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5

“吉林好粮油”产品申报书

（杂粮杂豆）

所属市（县、市）：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吉林省粮食行业协会制

2021年6月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信息② | 企业名称 | 　 | 企业编码① |  |
| 企业类型 | 国有□ 集体□ 私营□ 联营□ 外商投资□ 港澳台投资□ 其他类型□ |
| 企业形式 | 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 股份合作制□ 个人独资□ 其它 □  |
| 注册地址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传 真 | 　 |
| 手机 | 　 | 邮 箱 | 　 |
| 联 系 人 | 姓名 | 　 | 传 真 | 　 |
| 手机 | 　 | 微信/邮箱 | 　 |
| 主营产品 | 大 米 □ 小 麦 粉 □ 食用植物油 □ 挂 面 □ 杂 粮 □ 杂 豆 □ 食用玉米 □ |
| 年产能（万吨） |  |
| 年销售量（万吨） |  | 网上销售量（万吨） |   |
| 年销售额（万元） |  | 网上销售额（万元） |   |
| 年总产值（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优质认证类型③ |   | 科技创新 |  |

注①：企业编码为在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登记的编号。

注②：年产能、销售量、销售额、产值、收入、利润、负债率均填报企业上一年度总体信息。

注③：绿色认证、有机认证、地理标志、中华老字号等。

注④：国家级、省级科学进步奖，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等。

二、产品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信息 | 产品名称 | 　  | 品牌名称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有效期 |  |
| 申报包装规格 |  | 年产量（万吨） |  |
| 年销量（万吨） |  | 销售区域 |  |
| 是否为省级推荐特色产品 | 是□ 否□ |
| 是否为组织生产 | 是□ 生产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否□**注：若组织生产，需提供原料和生产质量控制和保障证明文件** |
| 类别（仅杂粮） |  **注：依据LS/T 3112《中国好粮油 杂粮》** |
|  优粮优产 | 原料品种 | 名称： 种子质量是否符合GB/T4404.1□ |
| 原料产地 |  是否在该品种审定推荐的最佳种植区域：是□ 否□**注：需提供原产地及相关证明** |
| 产地环境 | 空气检测是否符合要求：是□ 否□土壤检测是否符合要求：是□ 否□灌溉用水是否符合要求：是□ 否□ **注：需提供环境监测报告** |
| 种植模式 | 订单农业：是□（规模： 万亩） 否□种植基地：是□（规模： 万亩） 否□**注：需提供订单及基地建设等相关证明** |
| 种植管理 | 是否配套详细的栽培技术：是□ 否□是否有田间水肥管理细则：是□ 否□是否建立农药使用规范管理机制：是□ 否□使用化肥种类： ；使用频次： 使用农药种类： ；使用频次： **注：提供种植管理相关信息，如是订单收购，需说明并提供供方种植管理相关信息** |
| 优粮优购 | 价格（元/斤） | 收购价格： （元/斤）高于市场价 （元/斤）**注：需提供体现收购价格的相关代表性材料** |
|  优粮优储 | 原粮储存方式 | 分 仓：是□ 仓容： （吨） 否□分 级：是□ 否□低 温：是□ 采用技术： 否□准 低 温：是□ 采用技术： 否□**注：低温、准低温储藏需提供温度记录，降温方式需提供设备图片** |
| 储存环境 | 入仓前是否进行安全指标检测：是□ 否□使用生物制剂种类： **注：需提供入库安全指标检测记录，提供挡粮网、挡鼠板、消防设施、粮温监测设施和通风设施等照片。** |
| 优粮优加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危害分析与临界控制点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卫生标准操作规范认证（SSOP)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GMP)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China GAP) □**注：可多选，勾选项需提供由认监委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体系证书** |
| 加工产品质量 | 检测机构名称：  | 检测资质： |
| **杂粮：质量指标是否符合LS/T 3112：是□ 否□**注：包含色泽、气味、水分含量、不完善粒含量、杂质含量。**杂豆：质量指标是否符合LS/T 3113：是□ 否□**注：包含色泽、气味、水分含量/(%)、不完善粒含量/(%)、纯粮率/(%)、杂质含/(%) |
| **食品安全指标-真菌毒素PN≤0.7 是□ 否□**注：包含黄曲霉毒素、赭曲霉毒素 |
| **食品安全指标-污染物PN≤0.7 是□ 否□**注：包含铅、镉、无机砷、铬 |
| **食品安全指标-农药残留PN≤0.7是□ 否□**注：**杂粮包含**甲基毒死蜱、磷化铝、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艾氏剂、滴滴涕、狄氏剂、六六六、氯丹、七氯 **杂豆包括**百草枯、苯醚甲环唑、苯线磷、吡虫啉、除虫菊素、敌敌畏、地虫硫磷、啶酰菌胺、对硫磷、多菌灵、氟酰脲、咯菌腈、环丙唑醇、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精二甲吩草胺、久效磷、抗蚜威、克百威、联苯肼酯、联苯菊酯、磷化铝、硫线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化苦、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马拉硫磷、醚菊酯、嘧菌环胺、灭多威、灭线磷、灭蝇胺、噻虫胺、杀虫脒、杀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辛硫磷、氧乐果、异菌脲、增效醚、艾氏剂、滴滴涕、狄氏剂、六六六、氯丹、灭蚁灵、七氯、异狄氏剂、甲基毒死蜱、甲基硫环磷、甲基异柳磷、杀螟硫磷、毒杀芬、吡唑醚菌酯、草甘膦、敌草快、五氯硝基苯、溴氰菊酯、百菌清、氟磺胺草醚、氟氰戊菊酯、福美双、茚虫威**注：产品加工质量需要提供CMA检测报告，农药残留指标可根据由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盖章农药使用名单进行删减，其余必须全项检测** |
| 内部质控 | 是否进行：是□ 否□**注：提供该申报产品近两年送检或抽检的两个批次质量报告，并提供证明企业具备内部质控的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人员、仪器、能力等** |
| 优粮优销 | 销售价格 |  （元/公斤） |
| 销售渠道 | 线上□ 网络平台名称： 线下□ 超市或者店铺名称： **注：线上需要提供产品截图** |
| 追溯机制 | 溯源二维码：有□ 无□ 是否有各环节信息登记系统 有□ 无□**注：需提供二维码图片以及LS/T 3112 《中国好粮油 杂粮》5.4/****LS/T 3113《中国好粮油 杂豆》4.4要求的追溯信息** |
| 召回机制  | 有□ 无□ **注：如有，需提供相关制度文本** |

三、申报书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材料要求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 |
| 2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依法取得；企业正式投产2年及以上。 |
| 3 | 产品商标注册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２年及以上，在有效期内，涵盖参选产品。 |
| 4 | 企业产能证明 | 须与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数据一致，并提供省级相关部门盖章证明扫描件。 |
| 5 | 企业财务报表 | 连续两年第三方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扫描件。 |
| 6 | 产品包装正反面照片 | 图片要全面、清晰。 |
| 7 | 组织生产相关证明（仅组织生产需要） | 提供原料来源、委托生产加工企业相应资质文件和生产质量控制文件等。 |
| 8 | 原料产地证明 | 提供原产地及相关证明。 |
| 9 | 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 检测内容包括空气、灌溉水、土壤。 |
| 10 | 订单或基地证明 | 订单合同、种植基地租赁协议或流转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
| 11 | 种植管理 | 提供本公司或者原料供方种植管理信息，包括栽培技术、水肥管理、农药使用细则等文件的扫描件。 |
| 12 | 原粮收购合同 | 扫描件（标明时间、数量、价格、粮源地、品种等关键信息）。 |
| 13 | 储存方式及环境证明 | 提供储存设施及条件的照片及材料，包括（准）低温记录。 |
| 14 | 入库安全检测记录 | 扫描件（检测指标及结果）。 |
| 15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 16 |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由具备CMA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全项检测报告。 |
| 17 | 内部质控 | 近两年送检或抽检的申报产品两个批次质量报告，并提供证明企业具备内部质控的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人员、仪器、能力等 |
| 18 | 销售价格及渠道 | 需提供代表性网络平台线上销售产品截图，如无线上，则不提供。 |
| 19 | 产品质量追溯信息 | 提供二维码图片以及LS/T 3112《中国好粮油 杂粮》和LS/T 3113《中国好粮油 杂豆》5.4要求的追溯信息。 |
| 20 | 召回机制 | 提供相关管理文件等材料。 |

四、企业承诺书

|  |
| --- |
| 为维护“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遴选工作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现郑重承诺：（一）本企业保证所报送的各项材料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合法。（二）本企业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确保产品（商品）质量合格、卫生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三）本企业严格遵守关于“吉林好粮油”产品遴选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照“一品一报”原则，确保检测样品为申报批次产品随机抽取样品，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吉林好粮油”称号仅用于申报的产品。（四）本企业使用“吉林好粮油”称号的不同批次的同“品”产品，其质量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声称指标以及营养指标值不低于申报时提交的检测报告所检测样品的结果。（五）本企业配合接受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查，并严格履行“一品一批次一检”责任，并妥善留存检验报告，以备抽查。（六）本企业近2年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税收违法行为、侵犯知识产权、不良信用记录和消费投诉等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无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若存在与上述声明信息不一致的情况，本企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等相关责任。企业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五、审核意见

|  |
| --- |
| 省级“好粮油”产品遴选实施主体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